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概述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，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兴陇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。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且不超过上述具体金额；融资利率、种类以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。

2017年10月19日，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融资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融资的内容

公司向光大兴陇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光大兴陇向公司提供信托贷款3亿元，分期发放，每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

三、本次融资的额度与期限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光大兴陇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。

四、本次融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公司对外融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调整资金结构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公司对外融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